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事先认真阅读了董事会提交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材料。我们基于独立判断，就子公司潮州市联骏陶瓷有限公司拟与国投建恒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进行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不存在有损公司利益及损害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本次融资有利于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表决。

独立董事：邹健、庄树鹏、刘瑛

2022年1月24日